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0/60  
9 Jan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5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0/577)通过)

50/60.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63号决议和关于本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一向深切关心维护各种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到尊重，

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有关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对于加强国际安全实属必要，

特别体会到，各国和国际社会如欲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各项协定和其他义务取得巩固的安全，则必须充分执行和严格遵守这些协定，

着重指出，任何违反这种协定和其他义务的行为，不仅对各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依赖那些协定和其他义务中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也会造成安全威胁，

又着重指出，对这种协定和其他义务的信心若有减损，就会削弱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的贡献，也会削弱对进一步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更会损害国际法体制的信用和效力，

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各方充分遵守现有协定的所有条款并以符合这种协定

和国际法的方法有效地解决对遵守的关注问题,就能够特别有助于缔结更多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从而促进改善国家间关系和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相信缔约国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条款,是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所关切的要事,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在这方面已发挥的和应继续发挥的作用,

欢迎普遍认识到遵守和核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义务至关重要,

1. 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协定的全部精神和所有条款;

2.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任何条款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3.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以符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国际法的方法支持旨在解决有关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全体缔约国严格遵守这种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4. 欢迎联合国在恢复某些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和促成这些协定的谈判以及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恢复和保护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完整;

6. 鼓励各缔约国斟酌情况,制订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遵守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信心,并减少误解和误会的可能性;

7. 注意到核查试验和研究能够并且已经有助于加强和改善研究中或谈判中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核查程序,因而能够提供机会,从这些协定生效之时起,加强对核查程序效果的信心,而这程序正是确定遵守情况的基础;

8. 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年12月12日  
第90次全体会议